

证券代码：430572

证券简称：奥普节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201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72	奥普节能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限制有关条款及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条款，将《公司章程》全文中的“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2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隋鹏 地址：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201 邮编：071000 电话：0312-3220070 传真：0312-322007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